

雲林縣113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—環境能源與科技組

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3 時

貳、 開會地點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局長喬維

記錄：黃怡樺約僱人員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(詳見會議手冊)、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 洪委員宏錡建議：

針對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改善建議，請各單位提供的報告達成比例如超過 100%，請以準確的數據表示，例如預期效益 2，實際達成 3，達成比例應為 150%(3/2*100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修正，統一以準確數據表示達成比例。

二、 許委員震宇建議：

(一) 針對工作報告改善建議：

1. 計畫處部分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簡介，藉此跟各局處分享在性別統計方面的作法，可做性別比的人數統計、婚姻狀況、原住民及新住民的比例，接下來就可做性別分析，建議增加第 3 欄有關於其他的部分；經委員建議設立「” 男性” 同志私密傾訴空間」，建議直接設立「同志私密傾訴空間」，不分男女皆可使用；在至少於公共場所一處加設壁掛式尿布台，建議規劃時男女廁都應安裝。
2. 教育處部分請教育宣導同學們，如有遇到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的問題，一定要請同學求助報案並要求數位下架。
3. 文觀處部分在辦活動時可以突顯對在地女性，或是比較少被看見的族群及性別在文化觀光上的能見度。

4. 動植物防疫所在所內設置哺乳空間並設有儲乳冰箱這點非常好，建議哺集乳室的使用次數可做性別統計及分析。

(二) 針對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改善建議：

交通工務局請務必修正序號 2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，其衡量標準：從業人員言行舉止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在實際達成部分為 0(無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)，建議可辦理研習或講座有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新知課程，這樣就能改善優化實際達成部分。

柒、性平新知分享：

- 一、由計畫處分享性騷擾行為相關認知，讓同仁了解何種行為已涉及性騷擾。
- 二、由洪委員宏錡分享勞動部近日公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，把「不適當之凝視」列為性騷擾的樣態之一。
- 三、許委員震宇補充說明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「不適當之凝視」是作為補充性別平等工作法 12 條具體判斷。
- 四、依據本小組 112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針對性平新知分享由小組成員輪流分享，下次由交通工務局分享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計畫處：請社會處研議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比照性別統計與分析，提報 3-5 則辦理品質績優單位送大會作表揚或敘獎。

社會處意見：因性別影響評估目前在考核上未要求表揚或敘獎，將另行討論執行上的可行性。

決議：將此案列入建議事項，請社會處審酌辦理，屆時提交大會討論。

玖、結論：

委員建議同仁辦理性平業務時，在既有業務當中放入性別觀點即可，若執行上有困難可向各性平委員請教。

壹拾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